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金额、期限、授信方式及用途等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池、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上述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金融机构资信状况等因素，具体选择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实资金实力，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